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柒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勵行革新政治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分別採擇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照辦。此令。

計檢發原建議案一份

請政府勵行革新政治案（審三第六十九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六人提

理由

現政治上之大病，一爲組織龐雜，權限不明，有利則恐後爭先，有過則遇事推諉，二爲用人無一定標準，因人設事，不能爲事擇人，三爲措施無一貫原則，取巧投機，意見分歧，貪污瀆職，勢所難免。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則言經濟建設，不過徒飽私囊，言社會組訓，不過徒滋紛擾，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是猶緣木求魚也。

辦法

（甲）組織簡單化　（1）實行層級負責，如稅務田糧等機構，均應改由地方統一辦理等是。（2）切實裁併駢枝機關，并改善機關內之多級編制。（3）實行一人一事制度，公務人員之兼任商行董事經理者，亦應禁止。（4）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區制度，省與縣間之專員制度，暨縣與鄉間之區長制度。

（乙）用人須標準化　（1）一般公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均須先經考試及格。（2）任免及考核，須有一定標準。（3）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須切實負起檢舉貪污責任。（4）貪污瀆職或以能力低劣致遺誤重要公務者，不得再行錄用，其主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5）實行軍民分治，縣長民選，一切用人行政，絕對公開，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

（丙）行政須合理化　（1）每一級職，須有其神聖不可侵越之權限（按現在上級機關，對於用人行政，每多侵越下級權限，甚至不法行爲，亦强令下級負責，以致責任不明，是非難分）。（2）每一事業，須有其預定之事業費用（按現在機關，頗多僅有薪給費用，而無事業經費，以致機關空設，無事可辦）。（3）每一員工，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薪給。（4）每一措施，須顧及人民利害，而不應專就政府着想，須顧及地方困難，而不應專爲中央便利（如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民營事業之艱難等便是一例）。（5）每一問題，須博詢社會賢達及專家意見，計劃務須週密，執行務須澈底，考核務須嚴正等。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乙）均須先經考試句下，加檢核二字。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五二八〇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南京、北平、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查去年全國教育復員會議開會時，爲救濟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起見，經議定甄審原則，經部核定，分區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收錄該項學生，先予補習。嗣因交通困難，內遷各校未能如期復員，該項學生無法即行轉入正式學校肄業，本部爲顧念其學業，並應事實需要，特令各補習班依照大學科目表之規定，加授基本課程，並訂定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及各臨時大學補習班修業期滿學生結業考試分發辦法，組織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主持考試分發事宜，對於最高年級學生補習期滿甄試成績及格者，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惟有一部份將屆畢業學生，在班既已修業期滿，如准留級轉學，不特該生等多費一年學習時間，增加其父兄一年之經濟負担，而於房荒嚴重設備久缺之際，對復員各校亦不免有種種困難。本部正擬具[illegible]議商訂辦法間，奉主席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機祕（甲）第九五九五號手令開，「收復區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畢業證書問題，應妥爲解決，領得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者，應准參加國立大學相當系級畢業考試，如考試及格，應准發給該大學畢業證書，希本此原則，妥訂實施辦法，從速公佈」等因。奉此，茲即訂定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學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通飭施行，各該校務須體念時艱，重視現實，並應顧及戰後建設需要人材之切，勉力遵行，以使全國青年在精神上重歸統一。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學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壹份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一）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附格式）。

（二）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願取得正式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得參加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後由該校換發畢業證書。

（三）志願參加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之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得自行認定一

何炳	未詳	三〇	廣東清遠	犯搶劫嫌疑潛逃	廣東清遠縣政府
黃棠	同	一八	廣東花縣	同	同
鄧社帶	同	四〇	廣東清遠	欠田賦潛逃	同
陳鈞漢	同	未詳	未詳	陸軍一八七師寄押犯	同
黃潤九	同	四二	同	犯搶劫潛逃	同
羅郁	同	三二	同	欠田賦潛逃	同
潘橋	同	三〇	廣東清遠	欠田賦潛逃	同
黃樹	同	五六	同	逃避征工	同
蔡計開	同	三〇	同	欠田賦潛逃	同
梁卓	同	三二	同	犯搶劫潛逃	同
許森	同	三七	同	同	同
梁樹觀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夏其彰	同	二二	同	同	同
余明	同	二八	同	同	同
羅炳新	同	二九	同	同	同
葉應楓	同	二三	同	同	同
戚茂	同	五八	同	同	同
禤玲	同	四八	同	同	同
陳錦棠	同	二三	同	逃避征工	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二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五日政法核（卅四）字第一二七六號公函，以准浙江保安司令電請核示軍官作戰獲敵手溜彈匿不呈繳適用法律疑義，請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官作戰，獲敵手溜彈，匿不呈繳，不得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論處。相應函復查照[illegible]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戌巧法心電稱，軍官作戰，獲敵手溜彈一枚，匿不呈繳，可否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得槍不繳罪論處，請核示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知爲荷。

公告

考試院公告 人輔字第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登）

抗戰勝利，國土重光，全國所需縣長員額，爲數甚多，爲策進基層政治，愼重縣長人選起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一次，並定於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在南京舉行。茲將該項挑選日期地點公告於後，仰各應挑人一體知照。此告。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應行公告事項

一、挑選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開始

二、挑選地點　南京本院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3.根本法規之修訂　該部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即已成立法規研究委員會，對各根本法，積極修訂，其中工業法之起草，及礦業法之修正，均經遵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制定草案，正在收集各項意見，詳加研究校訂，再行呈轉立法院審議，其國營事業法，並已擬就草案，俟併案校核，公司法施行多年，與目前情形已未盡適合，爲使我國企業組織得趨合理發展，及切實利用外資，助我戰後經濟建設起見，中央決對公司法加以修訂，該部經提供具體意見，其修訂之主要各點，爲增加有限公司一章，使私人企業官商合辦企業以及中外合資事業，均得以簡單方式進行組織，並使其經營較爲靈活簡便，易於發展，更增訂外國公司一章，對於外國法人之認許及其登記之程序與手續，均加規定，此外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式，投資之限額，公司債之發行等等，均有所修改，俾得充分吸收游資，用於正當生產事業，以爲戰後經濟建設之助，現立法院對於此項修正草案，業已大體完成，不久當可公佈施行。

（二）行政機構之調整

1.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之裁撤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食油紙張限價及渝市食用植物油及紙張之供應，對陪都公教人員及渝市市民所需食油及報館文化機關所需紙張，遵照中央貼補政策辦理供應，均尚能充分供給，中間該處復奉令辦理各公務機關公文用紙之統一供應，亦尚粗具規模，戰事結束以後，食油及紙張不復限價，各供應業務，可以勿庸繼續辦理，爰經呈准將該處業務於上年十二底停止，該處即予裁撤，其各種管理辦法，並經部令分別廢止。

2.貿易委員會業務、煤焦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業器材總庫之接管　國外貿易，戰時原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管，勝利以後，中央統籌調整各級機構，該會及所屬復興公司，奉令裁撤，其業務由該部接管，其中貿易委員會係限於上年年底結束，復興公司係限於本年一月底結束，曁經該部會同財政部商訂接收辦法，呈經院令核准，現各項接收業務已次第辦理，即可竣事。惟戰後國際貿易之推進與國內商務之繁榮，息息相關，該部正在研擬推進辦法。又戰時生產局以戰時任務業已圓滿達成，呈經院令准予辦理結束，其所屬煤焦及汽油之運濟供應，均必需賡續辦理，並經院令劃由該部繼續接管，又戰時生產局所屬工業器材總庫，亦自本年二月一日改隸該部。

3.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　花紗布管制前由財政部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主持其事，上年十月間由院令飭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結束，原有業務飭由該部組織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敵僞紡織工廠，策劃紡織事業之發展等業務，所有業務經營，並由院議令飭應純粹以商業方式處理，經即成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復以此次接收敵僞之紗廠達一百七十餘萬錠，尚有漂染修配機件機器等廠，及其他有關紡織附屬事業爲數甚多，經即遵照院令議決方案及草程，成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本全由政府負担，以兩年爲限，從事整理敵僞原有之紡織事業，並估計其資產，以便出售股票，轉移民營。

4.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戰事方告結束，各收復地區因交通梗阻，主要煤礦，或尚待整理，或已遭破壞，燃料來源頓感不濟，由院令飭該部於九月間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一面請由盟邦船隻極力支援運濟煤斤，一面分自秦皇島連雲港浦口等處搶運開灤中興淮南各礦烟煤，以供各地鐵路船舶海陸軍公用事業及各收復工廠復工之急用，旋並令飭於該會設置液體燃料處，商由美軍部撥讓油料，備供上海區暫時應用，並由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油公司組設聯合辦事處，憑該會所發之購油證，照規定售價出售。

（未完）

校，並於該校三十六年舉行畢業考試前三個月，繕具學歷表
詳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失學院系及補習班
等項），連同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
，逕向校中請報名，由校審核後，通知其應參加考試之科
（四）前條考試科目，與各該校各該科系之畢業考試科目相同。
（五）考試及格學生，由校造冊塡製畢業證書，呈部驗印，並將
大學畢業證明書呈部註銷。
（六）此項考試辦法以三十六年暑期一次爲限。

證明書格式

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　字第　號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曾在大學　學系專修科修業期滿經本部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特發給臨時大學證明書此

教育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相片　教育部印

40公分

存根　字第　號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曾在大學　學系專修科修業期滿經本部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特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此存

學生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民）字第三四一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補登）

令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上海首都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案准司法院本年五月二日公函開，

「據陝西省政府呈，以准陝西省參議會函送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關於黃參議員統等四人所提，呈請司法院嚴飭各級法院加緊清理積案，並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簡化辦案程序一案。除簡化辦案程序部份呈立法院核示外，照繕原提案，請鑒核示遵等情，計繕呈原提案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查各司法機關受理之民刑事案件，應予迅速法辦，不得稍有延壓，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如果各司法機關現在尚有積案未辦，自應加緊清理，以免訟累。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抄原提案

八、黃參議員統等四人提　請司法院嚴飭各級法院加緊工作，清理積案，並提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簡化辦案程序，以輕訟累案

（原提案第三三一號）。

理由　查司法獨立原爲免除行政機關之濫用威權起見，本屬良好制度，但我國自實行司法制度以來，各級法院審判案件多失之遲緩，動輒數月以至數年不決，使人民拖累甚深，反有不如以前知事斷案痛快之感想，極應提高效率，加速進程，以便人民，而振法治。

辦法　請司法部轉飭各級法院，對於審判案件嚴定時限，加緊進行，較易案件不得逾過兩三星期，重大案件不得逾兩三個月，並由司法院提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務使辦案程序歸於簡易。

本案經大會決議　現在法院辦案拖延，各級皆然，半因人事不力，半因原定辦案程序法繁難，咨請省政府轉呈司法院，嚴飭各級法院加緊工作，清理以前積案外，並提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簡化辦案程序，以免人民訟累。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節捌字一一九五四號訓令，通緝廣東省逃犯朱國樑等貳百壹拾肆名，附年籍表一份到署。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姓名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案由	身材面貌特徵	原請通緝機關	備考
廣東清遠縣保赤和鄉鄉長	朱國樑	男	二四	廣東清遠	詐財未遂潛逃		廣東清遠縣政府	
	馮偉光	未詳	未詳	同	勾結匪黨自稱游擊隊危害地方		同	
	馮偉謀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偉文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達輝	同	同	同	同		同	
	鄭珠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啓英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觀生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朗基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緯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貴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森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景棉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家輝	同	同	同	同		同	
	黎九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仕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大成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戟	同	同	同	同		同	
	馮擅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光	同	三一	同	同		同	
	黎荀	同	未詳	同	同		同	
	李秀	同	三九	同	同		同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案由	身材面貌特徵	原請通緝機關	備考
	馮隆光	未詳	未詳	廣東清遠	勾結匪黨自稱游擊隊危害地方		廣東清遠縣政府	
	陳嶠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進	同	四〇	同	同		同	
	陳若愚	同	未詳	同	犯匪刼案潛逃		廣東台山青年分團	
	陳警夫	同	同	同	同		同	
	盤熾庭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彬	同	同	未詳	同		同	
乳源縣府諜報組員	唐志金	同	四〇	廣西鍾山	挾款潛逃	尖長面	廣東乳源縣政府	
朝陽縣府後備第十二大隊第三中隊長	劉世高	男	未詳	廣東潮陽	犯搜刼擄索案畏罪潛逃	中等黑略面	廣東潮陽縣政府	
	王細古	男	三八	廣東始興	犯匪案潛逃	高大黑面微曲背	廣東始興縣政府	
	王彬發	男	三四	同	同	同同同	同	
	古忠古	男	二四	同	同	同	同	
	王鑒炎	男	三二	廣東廣寧	犯匪案越獄脫逃		廣東廣寧縣政府	
	林定槐	男	二八	同	同		同	
	曾興	男	一五	同	犯竊案越獄脫逃		同	
	林三	男	二二	同	同		同	
	周東	男	二五	同	犯盜匪嫌疑越獄潛逃		同	
	何耀中	男	三五	廣東南海	犯侵佔案越獄潛逃		廣東龍川縣政府	
	羅永	男	二八	廣東清遠	犯竊盜案越獄潛逃		同	
	董弘	男	二八	廣東高要	犯侵佔案越獄脫逃		同	
	張繼泮（卽繼祥）	男	四二	廣東龍川	犯盜匪案越獄脫逃		同	
	李觀佑	男	三五	廣東龍門	犯搶刼潛逃		廣東龍門縣政府	
	李炳容	男	三〇	同	同		同	
	梅希	未詳	四一	廣東台山	犯舞弊案潛逃		廣東清遠縣政府	
	李鉅	同	未詳	廣東清遠	犯匪烟案潛逃		同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案由	身材面貌特徵	原請通緝機關	備考
	黃佐金	未詳	二九	廣東開建	犯盜案潛逃		廣東清遠縣政府	
	林冠	同	四七	廣東清遠	犯烟案潛逃		同	
	甯少泉	同	二五	廣東四會	犯勒索案潛逃		同	
	岑志誠	同	二五	廣東南海	同		同	
	韓桂英	同	二三	廣東三水	同		同	
	劉炳坤	同	二八	廣東清遠	犯謀殺案潛逃		同	
	周尙武	同	四一	廣西	犯間諜嫌疑潛逃		同	
	周陳	同	四〇	廣東清遠	犯竊案潛逃		同	
	向泉	同	四〇		犯搶刼嫌疑潛逃		同	
	徐朝月	同	三〇		同		同	
	曾偉光	同	二三		犯刼殺嫌疑潛逃		同	
	溫潤秋	同	三三	同	同		同	
	陳北添	同	二八	同	同		同	
	何劔中	同	二八	廣東高要	同		同	
	黃得福	同	二三	廣東清遠	犯搶刼嫌疑潛逃		同	
	區水	同	二六	同	同		同	
	鄧初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列土金	同	三四	同	同		同	
	黎福	同	二八	廣東新興	同		同	
	朱富	同	三二	廣東清遠	犯竊案潛逃		同	
	陳輝	同	三〇	同	同		同	
	謝洪	同	二八	同	同		同	
	胡釗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周生才	同	三〇	廣東順德	犯勒索嫌疑潛逃		同	
	蔣玲	同	一九	廣東連縣	同		同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案由	身材面貌特徵	原請通緝機關	備考
	李若泉	未詳	二一	廣東順德	犯勒索嫌疑潛逃		廣東清遠縣政府	
	吳偉仔	同	一四	廣東清遠	同		同	
	鍾新	同	二三	廣東花縣	同		同	
	黃金德	同	三一	廣東清遠	犯串刼潛逃		同	
	蘇湘	同	三七	廣東英德	偷運鎢礦潛逃		同	
	李燊	同	三九	廣東清遠	犯烟案潛逃		同	
	杜灶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劉松	同	四八	同	同		同	
	李林	同	三四	同	同		同	
	潘桂林	同	三九	同	同		同	
	梁虾九	同	三二	同	犯搶刼嫌疑潛逃		同	
	黃偉雄	同	二六	同	逃亡		同	
	梁興	同	四九	同	犯烟案潛逃		同	
	郭志其	同	三〇	同	逃亡		同	
	禤國雄	同	三七	同	犯誣告畏罪逃亡		同	
	陳繼恩	同	四二	同	犯烟案潛逃		同	
	何義	同	四〇	同	犯竊案潛逃		同	
	馮福權	同	二八	同	犯包庇走私潛逃		同	
	馮雪芳	同	二二	同	同		同	
	李祺	同	二四	同	偷運鎢礦潛逃		同	
	梁錦開	同	四二	同	犯搶刼嫌疑潛逃		同	
	余仇	同	三二	同	犯烟賭案潛逃		同	
	余棠	同	三〇	同	同		同	
	余樹培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張波	同	五一	同	同		同	
	梁社容	同	四九	同	同		同	
	梁洪	同	三〇	廣東高要	犯妨害兵役案潛逃		同	
	羅錦波	同	三〇	廣東英德	同		同	
	陸桂章	同	二八	廣東清遠	犯搶刼嫌疑潛逃		同	
	李森榮	同	二八	同	同		同	